

滁州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办法（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精神，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加快高层次人才及团队集聚，推进学校事业上水平发展，根据国家和我省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有关政策及学校师资队伍建设需要，结合人才市场供需情况和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人才类别

本办法所称高层次人才是指符合我校学科专业建设需要的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突出成果的省级以上人才、博士或高级职称人才，分为领军人才、拔尖人才、青年英才、行业企业人才等。高层次人才团队主要指由领军人才领衔、以高层次人才为主体的高水平教学科研团队。

二、引进方式

高层次人才引进分全职引进和柔性引进两种方式。全职引进主要通过公开招聘、工作调动等，报经省主管部门审批，审批通过的以占编方式聘用。柔性引进按《滁州学院关于印发柔性引进高水平人才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校政人〔2018〕48号）执行，由学校自主研究聘用。高层次人才团队可以专、兼职相结合方式引进，具体“一事一议”。

三、引进条件

（一）基本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优良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具备较

高的素养、能力及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身心健康。

（二）人才标准

1. 领军人才

符合安徽省财政厅、教育厅财教〔2016〕1805号文件认定的一类、二类和三类人才标准条件的国家级、省级人才（见附件1）。

2. 拔尖人才

年龄在50周岁及以下，具有研究生学历的教授（或教授级高工），学术影响较大，业绩成果丰硕，工作能力突出，能够在学科专业建设上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拔尖人才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①具有博士学位的教授；②主持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等二类以上科研项目1项以上；③获得一类科研奖励（前5名），或二类二等（前3名）以上科研奖励1项以上。

3. 青年英才

年龄在40周岁及以下，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符合省委编办批准的我校编制周转池制度实施方案之《滁州学院人才标准》规定的条件。其中：

A类青年英才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①已评聘本科高校副教授职称，或以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论文（理工科发表一类期刊论文5篇以上，其中SCI二区以上不少于1篇；人文社科发表二类期刊论文3篇以上）；②主持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等二类以上科研项目；③获得二类一等以上（前8名）、二等（前5名）科研奖励1项以上。

B类青年英才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①已正式出站的博士后；②以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论文（理工科发表一类期刊

论文 3 篇以上、人文社科发表二类期刊论文 2 篇以上)；③主持省自然(社会)科学基金等三类(不含厅级重点项目、企业委托项目)以上科研项目；④获得二类一等以上科研奖励，或二等(前 5 名)、三等(第 1 名)科研奖励 1 项以上。

C 类青年英才应以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论文(理工科发表一类期刊论文、人文社科发表二类期刊论文) 1 篇以上。

4. 行业企业人才

年龄在 45 周岁及以下，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学位和高级工程师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同时具有 5 年以上大、中型企业技术骨干工作经历，并主持或参与(前 5 名)过本行业重大技术研发(攻关)项目，或具有多项国家专利技术，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

5. 人才团队

由三类以上领军人才领衔，以拔尖人才、青年英才或行业企业人才等为主体组成，具有相对稳定的团队合作机制，已取得良好合作成效和共同成果，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在国内外相关专业领域已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

四、引进待遇

1. 对全职引进符合条件的各类人才，学校按照不同层级与类别提供购房资助款(或安排校内住房)、安家费、科研启动费、特殊岗位津贴等引进待遇(见附件 2)。其中行业企业人才中，具有博士学位的高级工程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参照执行 A 类青年英才引进待遇和任务考核；具有硕士学位的高级工程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符合入编条件并报经省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按照

在编、副教授待遇引进，不再享受其他特殊引进待遇。

2. 为加快推进学校硕士点建设工作，对列入学校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规划的首批申硕学科以及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急需引进、成果突出的高层次人才，可在上述优惠政策待遇基础上，适当增加 5-10 万元科研启动费。

3. 学校提供的购房资助款主要用于引进人才在滁州市购买住房。首次服务期内，购房资助款为暂借款；服务期满学校将购房资助款赠予个人，服务期不满的须全额退回已享受的购房资助款。经由学校安排入住校内住房的（领军人才和拔尖人才、青年英才住房建筑面积标准分别不低于 130 m²、110 m²），不再享受购房资助款。人才住房使用管理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在校服务期满八年的高层次人才，学校将住房所有权赠予其个人。

4. 学校鼓励和支持二级学院根据学科建设、项目经费等实际，在符合有关财务规定前提下，给予引进人才配套一定的科研启动费、报销人才来校考察费用等。学校依据相关文件对在人才引进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一定奖励。

五、任务考核与待遇兑现

（一）目标任务

为充分激发高层次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首次服务期内除正常教学科研工作外，还须同时完成下列目标任务：

1. 领军人才（三类人才）

①获批主持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以上，或获得国家科研（教学）奖励 1 项以上（前 3 名）；②理工科以第一作

者在 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论文影响因子累计 20.0 以上，且一区论文不少于 4 篇；人文社科以第一作者发表一类论文 4 篇或二类论文 8 篇以上；③带领学科专业团队取得国内有影响的重要成果 1 项以上并指导青年教师取得省级教学科研成果 1 项以上，或一类成果推广 1 项以上。

2. 拔尖人才

①获批主持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以上，或获得国家级科研（教学）奖励 1 项以上（前 5 名）；②理工科以第一作者在 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论文影响因子累计 15.0 以上，且一区论文不少于 3 篇；人文社科以第一作者发表一类论文 3 篇或二类论文 7 篇以上；③带领学科专业团队取得省内有影响的重要成果 1 项以上并指导青年教师取得省级教学科研成果 1 项以上，或二类成果推广 1 项以上。

3. 青年英才

A 类：①获批主持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以上，或获得国家级科研（教学）奖励 1 项以上（前 5 名）；②理工科以第一作者发表一类期刊论文 8 篇以上（其中 SCI 二区以上不少于 2 篇）；人文社科以第一作者发表二类论文 6 篇以上。

B 类：①获批主持省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以上，或获得省级科研（教学）奖励 1 项以上（前 3 名）；②理工科以第一作者发表一类期刊论文 6 篇以上；人文社科以第一作者发表二类论文 4 篇以上。

C 类：①获批主持三类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 项以上；②理工科以第一作者发表一类期刊论文 4 篇以上；人文社科以第一作者发

表二类论文 2 篇以上。

(二) 考核

考核工作在首次服务期内分第五年（期中）、第八年（期满）两次进行，由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技处及所在单位等共同组织实施，对照首聘期内约定的目标任务，重点考核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并根据考核结果兑现相应待遇。

(三) 待遇兑现

签订聘用合同试用期满后，购房资助款一次性全部发放，安家费首次发放 70%。期中考核合格的，发放剩余的 30%安家费；期中考核不合格的，待期满考核合格后发放。期满考核仍不合格的，不发放剩余的 30%安家费，同时还须扣还购房资助款的 20%。目标任务提前完成的，可提前进行考核、享受相关待遇。

科研启动费在首次服务期内以个人申请科研项目形式予以资助，按照学校科技工作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与使用。其中，理工科类科研启动费在 3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科研启动费在 15 万元以上的，原则上应分批申请立项资助。首次服务期满仍未申请立项的科研启动费，将不再予以资助。

完成上述所列目标任务的，不再重复享受学校的教学科研业绩奖励，超出目标任务部分的业绩成果可按规定享受相应奖励。

六、有关规定

1. 本办法所列教学科研业绩成果，有关等级、类别依照《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皖教人〔2016〕1 号）和学校有关文件规定，办法中规定的“以上”均含本数，成果单位署名须为“滁州学院”。其中，人才标准中所列的业绩成果，

以学校研究高层次人才引进时其前五年所取得的业绩成果为主。

2. 依本办法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校首次服务期均为八年。服务期未满因个人原因离校的，须全额退还购房资助款（或退还校内住房）、已享受或领取的安家费、科研启动费等引进待遇并支付违约赔偿金。违约赔偿金标准为领军人才 30 万元、拔尖人才 20 万元、青年英才及行业企业人才 15 万元。

3.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需学校安排其配偶工作的，人才配偶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视情况一般以人事代理方式予以安置，学历为本科及以下的视情况一般以劳务派遣方式予以安置。享受照顾政策安排在校工作的高层次人才配偶，如高层次人才离校，则高层次人才配偶须按“同进同出”原则调离或解除与学校的聘用关系；如高层次人才与其配偶解除夫妻关系，则学校有权终止其配偶享受安排工作的待遇，解除与其聘用关系。

4. 对特别优秀的高层次人才，可视实际工作需要，根据业绩和聘期目标任务设定等实行“一人一议”。

5.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应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具体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及操作手册（试行）》执行。引进的国外学历高层次人才，须提供教育部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证明。

6. 本办法所界定的人才引进待遇，统一由人事处根据学校授权进行商谈，经学校会议研究后确定，并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

七、附则

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同类文件不再执行。

2. 本办法由人事处会同科技处、教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校另行研究决定。